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驩議員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吳文傑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總裁
潘偉賢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總監
蔣東強先生

副總監(策略發展)
陳創基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55/ —— 政府當局就2011年
13-14(01)號文件 11月至2013年10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
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5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5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12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
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議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 (b) 更換4艘巡邏船以作為海上巡邏服務
之用；及
- (c) 修訂《競爭條例》中關於競爭事務審
裁處的條文的建議。

III 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以檢討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 架構

(立法會 CB(1)454/ —— 政府當局就開設兩
13-14(03)號文件 個編外職位以檢討
電力市場的未來規
管架構提供的文件)

3. 環境局局長簡介文件內容。該文件旨在徵
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開設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
位(即環境局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律政司1個助
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意見。該兩個職位由2014年2月
中起開設，為期兩年，以檢討電力市場在現行《管
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的規管架構。

4. 單仲偕議員詢問，若此人員編制建議獲通
過，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徹底解決開放電力市場、開
放電網，以及減少電力公司備用發電容量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上就該等問題表達的意見，並會在檢討中加以研究。

人員編制建議是否足以處理問題

5. 鄧家彪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藉該兩個職位是否足以在日後的磋商中與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達成新的規管架構，畢竟兩電在不同專業範疇皆有完備的支援。

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上述兩個編外職位外，政府內部尚有其他團隊為是次檢討提供支援。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尋求所需資源，以推行有關電力市場未來規管架構檢討的各項措施。

7.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他質疑，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才開設該兩個編外職位以制訂規管兩電的方案是否為時已晚。王議員亦詢問，此情況是否反映政府當局在規管電力市場方面缺乏規劃，以及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足以使政府當局在目標時間內制訂新的規管架構。

8.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進行一些初步研究，並曾開設一個短期編外職位進行相關工作。環境局局長表示，增設該兩個擬議編外職位能使政府當局進行更深入的檢討工作。

9. 葛珮帆議員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她質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足以讓政府當局有效達致既定目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隨後與兩電進行的磋商能保持公開和具透明度。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關的檢討應盡可能具透明度。

新規管架構對就業的影響

10. 委員察悉，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其一主要職務，是要考慮在財務、技術、法律和經濟方面的影響，既而制訂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架構可行方案。鄧家彪議員建議，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亦應研究新規管架構對就業方面的影響，因為兩電

的員工甚多。鑒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謀求加強與內地電力公司合作，鄧議員預期香港將會更加依賴中國的能源供應。改變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或會影響兩電僱用員工的情況。王國興議員詢問，是次檢討會產生甚麼法律影響。

11. 環境局局長表示，約5 000人現正為兩電工作，政府當局會從不同角度探討任何可能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在現階段難以斷定在2018年後應採取甚麼規管架構。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並會在過程中研究各項複雜的法律和政策事宜(例如開放兩電電網予第三者使用)。

開放電力市場和電網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往曾就開放電力市場和電網進行多少項研究，以及可否提供該等研究報告予委員參考。李議員認為，問題並非在於需要首長級人員進行更多研究，而是在於政府當局缺乏政治決心開放電力市場，以及處理因而帶來的問題。

13.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開放電網進行深入研究，並曾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其後才在2008年與兩電簽訂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當局曾向立法會匯報該研究及有關公眾諮詢的結果。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電力市場在過去數年已有新發展，而香港鄰近地區的電網亦有所提升，或可為香港供應電力。因應該等發展，政府當局宜再展開進一步研究。

調低兩電的准許回報率

14.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法調低兩電的准許回報率、檢討兩電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評估方法，以及收緊排放規定和加強未能符合排放規定的罰則條文。葛議員認為，雖然兩電辯稱市民須為清潔能源付出代價，但兩電亦有企業社會責任分攤產生環境污染的成本。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宜的立場為何。

15.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市民享有安全、可靠、有效率及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把生產電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環境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電力市場的未來規管制訂方案，並考慮准許回報率、開放電力市場的方案等相關事宜。

擬議編外職位的成效

16. 張超雄議員質疑此人員編制建議的成效。他表示，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2013年中期檢討時，政府當局並未能與兩電就調低准許回報率及其他重大事項達成協議。他預計政府當局與兩電磋商在2018年實施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時，亦無法取得任何實質成果。政府當局最終很可能在兩電沒有作出任何妥協的情況下，把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再延長5年。

17.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該兩個擬議首長級編外職位進行的研究或檢討很大可能徒勞無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延長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

1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規定，未經相關各方共同同意，不得於中期檢討修訂協議內容，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就2018年後實施的規管架構進行的檢討，政府當局會有較大空間及議價能力進行該檢討。

發電燃料組合

19.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制訂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方案，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林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使用核能作為其中一種發電燃料。他認為，政府當局就燃料組合所作的決定會影響兩電有關資本投資策略的決定。

2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盡早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方案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明白有關發電燃料組合的決定會影響兩電的資本投資計劃，故此一直與兩電保持密切聯繫，以制訂有關燃料組合的方案。

21. 陳偉業議員對此人員編制建議表示反對。陳議員認為此建議並不合理，因為1990年代的電力市場一如今天的情況般複雜，但政府當局當年並無尋求額外人手研究電力市場的規管情況。

22. 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就此項目表達立場。下列13名委員示意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23. 陳偉業議員和湯家驊議員不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張超雄議員棄權。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整體上支持此人員編制建議，並建議把此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IV 兩家電力公司的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CB(1)454/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3-14(04)號文件 提供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454/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3-14(05)號文件 提供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454/ —— 電力公司就5年發
13-14(06)號文件 展計劃及周年電費
檢討提交的補充資
料 — 有關機密資
料註釋的闡釋

立法會 CB(1)454/13-14(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兩家電力公司的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檔號： —— 有關兩家電力公司
ENB CR 1/4576/08 (13) Pt.14 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
ENB CR 2/4576/08 (13) Pt.10 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4. 主席提醒委員，兩電已提供有關2014年電費調整及其5年發展計劃的資料。該等機密文件存放於立法會檔案館的閱覽室，供委員查閱。

25. 主席察悉，很多委員示意希望就此項目發言。他遂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否因應情況所需把會議延長15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26. 環境局局長簡介此項目，接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董事總經理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總裁亦分別就此項目作出簡介。

[會後補註：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524/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中電總裁和港燈董事總經理的發言稿已於2013年12月19日分別隨立法會CB(1)592/13-14(01)及CB(1)592/13-14(02)號文件發給委員。]

兩電建議的電費調整幅度

27. 王國興議員批評中電在《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範圍內爭取最高的電費加幅，使其電費加幅遠高於大部分僱員來年的加薪幅度。他表示，中電建議增加電費的理據並不充分。此外，中電藉着向內地售電賺取利潤，但用以生產輸出電力的設施卻由香港電力用戶付款，因為該等設施納入用以計算准許回報率的資產。王議員批評中電剝削電力用

戶，並詢問中電會否調低其電費調整幅度。他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會批准中電不合理的電費調整建議。

28. 中電總裁表示，中電建議增加電費，是基於燃料成本以外的營運成本整體上升和需要進行新5年發展計劃所述的投資。他補充，電費穩定基金即將耗盡，但中電會繼續推行節能回扣計劃，此舉將會惠及約33%的住宅電力用戶及約43%的小型商業電力用戶。視乎電力用戶的用電量，該等用戶的電費在2014年將會維持不變，甚或可節省電費。

29. 關於向內地售電獲取的利潤，中電總裁表示，八成利潤將會撥入電費穩定基金，以助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

30.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非常嚴格執行把關工作。他指出，兩電已盡量調低電費加幅，並會減低其備用發電容量。

31. 林大輝議員讚揚港燈並無提出增加2014年的電費，但批評中電罔顧社會不同行業面對的困境，並且莫視其企業社會責任，把電費加幅調至最高。

32. 林議員指出，中電建議的電費加幅為3.9%，並預測未來基本電費的平均增幅為每年1.8%。然而，中電並無提及同期燃料價條款收費的相應預測增幅，令人誤以為中電平均總電費率的預測增幅溫和。林議員質疑中電用戶可否期望平均總電費率的增幅只會達每年1.8%。

33. 中電總裁表示，每年1.8%的增幅僅指未來5年基本電費的每年預測增幅。由於中電早於1996年已開始使用天然氣這種清潔的能源，而且也相對擁有較多燃氣發電機組，中電已承擔超過90%因增加使用天然氣而產生的發電量成本。他預期，當中電須耗用雙倍天然氣發電以符合2015年的新排放規定時，以及根據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協定，中電開始使用經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的天然氣時，燃料價條款收費亦會增加。

經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的新天然氣價格較現有天然氣源的天然氣價格昂貴。

34. 單仲偕議員認為，即使港燈不提出調高2014年的電費，其淨電費仍較中電的淨電費高27%。單議員察悉，港燈預測未來5年其淨電費維持不變。單議員指出，港燈的基本電費以每度電計已調高7.1仙，按百分比計算，此增幅遠高於中電的基本電費增幅。倘若港燈低估未來5年的燃料成本，其淨電費便會增加。

35. 單仲偕議員察悉，中電的燃料價條款帳在2013年有12億元結餘。他表示，從結餘賺取的利息應用於惠及電力用戶的用途，但中電按非常低的利率計算利息回報。

36.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由2009年至今，通脹率達13%，但其間港燈的基本電費以每度電計只調高0.2仙。事實上，港燈一直承受巨大的成本上升壓力，自2010年起，港燈為了減排而使用的天然氣已增加一倍，而且在新合約下的天然氣價格較舊合約增加四倍。與此同時，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即將耗盡。港燈已切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電費加幅。

37. 鄧家彪議員對中電2018年淨電費的累計增幅(由2013年起計)達39.3%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認為該估算是否合理。

38. 環境局局長指出，影響中電未來電費趨勢的兩大因素，是轉換天然氣源，以及為符合由2015年起實施的新排放規定而預計需增加使用的天然氣。不過，政府當局察悉，中電會為低用電量住宅用戶及小型商業用戶提供更多節能回扣，使約三分之一的住宅用戶及約43%的小型商業用戶在2014年的電費維持不變，甚或可節省電費。

39.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更嚴格的節能指標及累進電費率，以鼓勵兩電及其電力用戶節省能源。

40.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兩電緊密合作推出措施，以減少增加電費的壓力，而降低兩電的備用發電容量亦有助緩減電費的增幅。

港燈的資本開支及准許回報

41. 王國興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出，港燈原先計劃在南丫島一幅用地興建6台燃氣發電機組，但最終只建造了1台，並把該幅用地的大部分土地空置。王議員表示，港燈把該土地成本計入用以計算准許回報的資產基數，對港燈的電力用戶有欠公允。

42. 張超雄議員質疑，港燈已擁有大量備用發電容量，為何政府當局仍批准港燈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張議員詢問，既然港燈預期未來5年其電力需求不會增加，港燈有何理據支持其資本支出將會多達130億元。單仲偕議員亦有類似看法。

43. 環境局局長表示，港燈的部分發電機組將會在未來數年退役，因此港燈需要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以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

44. 港燈董事總經理補充，在2017年，港燈一台燃煤發電機組將會退役，而另一台配備煙氣脫硫裝置的燃煤發電機組的使用期將獲延長。在2018年，另一台燃煤發電機組亦會退役。屆時，港燈的備用發電容量將會下降至24%，情況不太理想。此外，港燈只有兩台燃氣發電機組，而其中一台亦會於2020年退役。若港燈未能及時啟用新的燃氣發電機組，港燈以燃氣生產的電力將會下降至15%。屆時，港燈將難以符合排放規定。

45. 張超雄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計劃在2018年後開放電網，屆時將會實施兩電聯網，港燈便不需要新的燃氣發電機組。

46. 何秀蘭議員質疑，港燈現時的電費預測有否把興建擬議"L10"燃氣發電機組的資本開支計算在內。何議員察悉，港燈將會延長現有一台配備煙氣脫硫裝置的燃煤發電機組的使用期。她關注到延

長發電廠的使用期本身會招致資本開支，繼而會對電費構成壓力。

47.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將會展開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檢討和在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到期後的電力市場未來管制架構檢討。港燈須待政府當局完成上述檢討並發出書面確定後，才可正式開展擬議"L10"項目，以及把有關資本支出估算正式納入港燈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

48. 港燈董事總經理確認，現時的電費預測已把"L10"項目的資本開支計算在內。

49. 梁繼昌議員詢問，港燈有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經常費用。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在過去5年已竭盡所能控制成本。隨着電費穩定基金日漸耗盡，港燈再沒空間藉引入進一步提高效率的措施減低成本，因而須調高基本電費，以彌補營運成本上漲。

維持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

50. 林健鋒議員表示，兩電的發電機組很多已老化，須進行大規模翻新或提升。他詢問，該等老化的設施是否仍維持電力系統所需的可靠程度和效率。林議員進一步詢問，該等設施一旦故障，兩電是否有後備設施，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

51. 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港燈兩台燃煤發電機組將會在2018年退役，而一台燃氣發電機組亦會於2020年退役。當該等發電機組全部停止運作後，港燈的備用發電容量將會下降至有紀錄以來最高用電量的11%左右。因此，港燈有需要在2020年前啟用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若所有發電機組均按其使用期更換為新機組，增加電費的壓力將會大增。為盡量減少增加電費，港燈將會延長現有一台配備煙氣脫硫裝置的燃煤發電機組(L2)的使用期。

52.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獨立顧問評估兩電的發電能力和有否需要興建新設施。政府當局認為兩電的電力供應可靠。

燃料價條款收費

53. 湯家華議員關注到，中電發展計劃預測燃料價條款收費急劇上升，由2013年每度電22.4仙劇增至2018年每度電56.4仙；與中電相比，港燈發展計劃預測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只是由2014年每度電33.1仙增加至2018年每度電34.9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遏止中電燃料價條款收費急劇上升。湯議員並表示，兩電以往曾高估燃料成本，以致多收電力用戶的電費。他質疑兩電在其5年發展計劃所作的預測是否貼近實際情況。

54.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電預測的燃料價格其實頗貼近對方。政府當局委聘的獨立顧問亦認為兩電預測的價格實屬合理。環境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解釋，就燃料價條款收費而言，中電預測的整體收費水平較港燈預測的水平為高，因為中電現有的天然氣供應源即將耗盡，而新供應商的天然氣價格較貼近當前的市場情況，而且遠高於原有的天然氣價格。

55. 環境局副秘書長續補充，其次，隨着2015年實施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規定，中電將需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加上天然氣價格上漲，燃料價條款收費因而很大可能會增加。環境局副秘書長認為，根據當時所得的最佳資料，兩電預測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整體上屬合理。

56. 葛珮帆議員表示，中電預測其燃料價條款帳將會出現15億元負結餘，她認為此預測並不可靠。中電曾預測其燃料價條款帳在2012年會出現負結餘，但結果其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錄得12億元盈餘。她表示，中電應把該盈餘或至少應把所得的利息退還電力用戶。

57. 關於把燃料價條款帳的盈餘回饋中電用戶，中電總裁解釋，燃料價條款帳的運作建基於實

際燃料開支。當實際燃料成本低於估計燃料成本時，該差額便會誌入燃料價條款帳。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會用作緩和燃料價條款收費的波幅，中電並不能從燃料價條款帳的盈餘中獲取任何得益。中電總裁並補充，中電是按最優惠利率(現時約5%)計算燃料價條款帳盈餘所得的利息。

發電燃料組合檢討和使用核能

58. 鍾國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或中電會否考慮從大亞灣核電廠或廣東省其他興建中的核電廠輸入更多電力，藉以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的比重。

59.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發電燃料組合檢討中考慮增加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所佔比重的方案，以及其相關的成本影響。

60. 中電總裁回應時表示，中電正與大亞灣核電廠磋商短期增加輸入小量核能的計劃。由於從大亞灣輸入電力的基礎設施經已存在，因此不需要增建額外設施，而且核能的風險亦不會增加。中電總裁認為此為可行的方案。

61. 環境局局長回應郭榮鏗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就發電燃料組合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他補充，公眾諮詢除涵蓋環境影響外，還包括各個燃料組合方案對成本的影響。

中電使用價格較相宜的天然氣源

62. 葛珮帆議員認為，當中電錄得大額盈餘時，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促使中電盡量調低電費加幅，甚或凍結電費。她詢問中電為何不從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下稱"中海油")等其他供應商採購價格較相宜的天然氣。

63. 中電總裁表示，現行的天然氣合約大概於20年前簽訂，當年的天然氣價格相對為低。由於來自崖城的天然氣供應即將枯竭，故此中電必須另覓新的供應源。新供應商收取的天然氣價格雖然與目

前的市場價格一致，但不會低至現時供應商的收費水平。中電總裁並表示，中電日後的天然氣消耗量將會明顯高於現時規定的水平，以符合由2015年起實施的新排放規定。此兩項因素解釋為何未來數年的燃料成本會相對較高。中電總裁補充，中電於2012年與中海油簽訂為期5年的合約，訂明從崖城附近的另一個天然氣田短期輸入天然氣，直至2017年止；惟此新合約所訂的天然氣價格仍不會低至原來的崖城天然氣合約所訂的價格。

64. 何秀蘭議員認為，液化天然氣價格低於經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的天然氣價格。她詢問，中電可否使用液化天然氣和天然氣一起發電。

65. 李卓人議員對中電未來5年的電費急劇上調表示關注。李議員察悉，中電電費上調是基於用以發電的天然氣比重增加，以及預測的天然氣價格高昂。他詢問，中電可否使用液化天然氣等其他較相宜的替代燃料發電，以及中電是否受制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因而必須從內地購入天然氣。李議員亦質疑中電是否有必要在未來5年耗用超過300億元的資本開支，以及為維持電費穩定基金結餘而調高電費。

66. 中電總裁回答時表示，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現已跌至800萬元的歷史低位，此水平無法發揮穩定電費的作用。他重申，中電已採取各項措施調低電費加幅，當中包括優化崖城的天然氣供應、增加使用低硫燃煤、提高發電設施的效率，以及與大亞灣核電廠磋商增加供應小量核電。

67. 梁繼昌議員詢問，中電有否評估從公開市場另覓天然氣供應的可行性，以及可否對沖燃料價格，以降低燃料價條款收費。中電總裁表示，中電將會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從3個來源購買天然氣，當中只有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能及時供應天然氣，使中電能達致2015年的新排放目標。從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的天然氣價格與國際市場的天然氣價格一致。中電總裁補充，中電將會實施其他措施，當中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達成低硫燃煤供應的短期及長期合

約。關於對沖燃料價格，中電總裁表示，對中電的電力用戶及市民而言，此方案涉及的財務風險過高，故此不予考慮。

新空氣質素指標

68. 郭榮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郭議員詢問，隨着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政府當局預期何時可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2020年可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

向兩電提供政府補貼以穩定電費

69. 胡志偉議員認為，港燈的基本電費增幅頗高。他察悉，港燈假設燃料價條款收費在未來5年會維持在相對低水平，從而可抵銷基本電費上升的影響，令淨電費保持穩定。胡議員關注到，倘若港燈低估燃料價條款收費，淨電費便會增加，因為港燈無法依賴電費穩定基金緩和電費的波幅。

70. 港燈董事總經理回應時表示，港燈預測的燃料價條款收費，是其顧問根據當時所得的市場資料及燃料需求預測而作出的估算。顧問認為，燃料價條款收費與基本電費的預測波動將會互相抵銷，因此港燈未來5年的淨電費能維持不變。

71. 胡志偉議員詢問，港燈會否與中電探討兩電聯網的可行性，從而減低港燈所需的備用發電容量。港燈董事總經理表示，自兩電在1980年代初期首次把雙方的設施聯網開始，港燈已與中電制訂減低雙方設施的備用發電容量的安排。雙方藉着現時的聯網得以共享彼此的備用發電容量，惟此效益經已全面反映，因此他不認為兩電進一步聯網可進一步節省開支。

72. 胡志偉議員亦察悉，中電預期在未來5年，其燃料成本會隨着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和新供應商的天然氣價格較高而大幅上漲。胡議員詢問，倘若兩電已竭盡所能控制成本，政府當局會否補貼兩電的營運，以保持低電費率。

73. 環境局局長表示，即使政府當局介入兩電的營運，以減低電費波動對市民大眾的影響，擬推行的措施也應集中扶助弱勢社羣，而非適用於所有階層人士。事實上，透過2013年首次推出節能回扣計劃等措施，33%的住宅電力用戶及43%的小型商業電力用戶的電費在2014年將不會增加。

其他關注事項

7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如何進行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檢討。他表示，若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批准兩電的資本開支，便會令政府處於不利境地。陳議員解釋，政府當局將難以阻止兩電以抵銷其資本投資為由要求增加電費，而政府當局屆時唯一可控制的協議條款便剩下准許回報率。

75. 陳鑑林議員預期2018年後的淨電費增幅將會更大。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令兩電減低其資本投資(例如延長其發電機組的使用期)。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與兩電緊密合作，務求盡量減少其5年發展計劃開列的資本開支。

76. 主席宣布會議延長15分鐘。

77.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制訂減低碳強度的目標，務求在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水平減少50%至60%。他並表示，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在2012年11月達成共識，雙方協定在2020年達致若干空氣污染物的減排目標。盧議員詢問，該等排放目標是否仍然有效，因為該等目標會影響發電燃料組合檢討。環境局局長同意，排放標準與發電燃料組合的關係非常密切，而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將會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78. 環境局局長補充，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達成協議，協定在2020年達致多項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目標，並在2015年進行中期檢討。控制發電廠的排放量是減低整體排放量的重要一環，而政府已就發電廠施加新的法定排放規定。

79. 盧偉國議員察悉，港燈與中電在燃料組合、所使用的發電機組類別，以至基礎用戶方面皆有很大分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要求兩電分擔減排工作。他亦詢問可否進一步延長崖城的天然氣供應。

80. 中電控股首席執行官回應時表示，中電自1996年已從崖城輸入天然氣。按初時的預期，該天然氣田的蘊藏量只能維持20年，因此按照預期，其天然氣供應將於2015年終止。中電自2001年起一直物色新的天然氣源，當中包括經西氣東輸二線管道輸入天然氣，以及使用將於深圳發展的新液化天然氣設備供應天然氣。

81. 林大輝議員表示，中電在陳述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時提到，中電的基本電費在未來5年的平均增幅為每年1.8%。他強調，中電引述的增幅僅指其基本電費的每年平均增幅，而其淨電費增幅會遠高於此百分比。他表示，政府當局或中電應公開澄清此點，因為他察悉部分傳媒已錯誤報道，指中電未來5年的每年淨電費增幅為每年1.8%。

V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1日